**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**

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

**一、受理范围：**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

**二、审批条件：**

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：

1．客车技术要求：

 （1）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（GB18565）的要求；

（2）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《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和质量限值》（GB1589）的要求；

（3）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《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》（JT/T198）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；营运线路长度在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；其它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。

注：高速公路客运，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%以上的道路客运。

2．客车类型等级要求：

　　从事高速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，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《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（JT/T325）规定的中级以上。

3．客车数量要求：

　　（1）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、客位3000个以上，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、客位900个以上；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、客位1200个以上；

（2）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、客位1500个以上，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、客位450个以上；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、客位600个以上；

（3）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、客位200个以上；

（4）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；

（5）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，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、客位600个以上；

（6）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，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、客位100个以上。

 （二）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　　1．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

　　2．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

　　3．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；

　　4．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。

本规定所称交通责任事故，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。

（三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．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；（原件1份）

2．企业章程文本；（复印件1份）

3．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和委托书；

4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；（复印件1份）

5．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（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）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；

6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（原件1份）。

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1．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

2．可行性报告（原件1份），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；

3．进站方案（原件1份）。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，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（原件1份）；

4．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（原件1份）

**四、办理程序：**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——资料齐全，予以受理——审查资质条件——符合审批要求——予以许可，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以及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六、审批时限：**

 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**七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：**

 受理地点：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

 办事窗口：运管窗口

 办公时间：09:00--12:00 13:30--17:00

**八、窗口电话：**0871—68782126

**九、监督电话:**  0871—68782188

**十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http://zwdt.km.gov.cn/ans/public/index页面下的-“通知公告”-“政务大厅办事指南”